

氣候行動，臺灣相挺

支持臺灣以「專業、務實、有貢獻」原則有意義參與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」(UNFCCC)

一、前言

氣候變遷對於人類社會的影響與日俱增，無論是今年夏威夷茂宜島大火或是今年7月全球均溫再創歷史新高等種種現象，都一再證明氣候變遷對危害整體人類安全的急迫性。聯合國秘書長古特雷斯表示，我們已從「全球暖化」(Global Warming)邁向「全球沸騰」(Global Boiling)的時代。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，臺灣於今年展開一系列的氣候行動。

二、臺灣動能的展現

(一)公布施行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：蔡英文總統於今年2月15日公布將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修正為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，使臺灣成為全球第18個將「2050淨零排放」目標入法的國家，除完備我國氣候法制基礎，並藉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，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。

(二)提升氣候治理量能：為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全球環境變遷，臺灣加速推動政府組織改造提升量能，於今年8月22日將環保署改制為「環境部」，同時成立氣候變遷署、資源循環署，整合處理氣候變遷、資源循環、化學物質管理、環境品質管理及強化環境科技研究等環境議題，以更有效的推動綠色轉型與永續發展等政策。

(三)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：我國於本年8月7日正式掛牌成立「臺灣碳權交易所」，加入各國碳交易平台的行列。藉由

碳權在交易市場上進行交易、流通，創造企業減碳誘因，協助產業符合國際供應鏈要求及減碳目標，加速淨零轉型進程，同時也能促進低碳科技的研發及相關人才的培育，帶動整體綠色經濟的良性循環。

(四)強化與島國氣候調適合作關係：本年7月19日我國在臺北舉辦首屆「氣候變遷論壇」，邀請太平洋島國及理念相近國家代表關注氣候變遷調適議題，除與馬紹爾群島、諾魯、帛琉及吐瓦魯等4國簽署首份「對抗氣候變遷聯合聲明」，並規劃與上述4國共同成立「公正轉型基金」，以強化我與島國氣候調適合作關係。

(五)接軌國際氣候治理：為因應歐盟「碳邊境調整機制」(CBAM)及供應鏈減碳趨勢，臺灣加速推動碳定價及碳盤查等機制；此外，作為全球供應鏈重要核心，臺灣亦與美國在「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」及英國「深化貿易伙伴關係」等協議談判過程中加入環境議題，以期未來與理念相近夥伴共同兼顧國際貿易與全球環境永續發展，接軌國際氣候治理。

三、我國參與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」訴求

氣候變遷不會歧視任何人，而因應氣候變遷的UNFCCC及巴黎協定等機制也不應以政治因素歧視台灣。臺灣從未放棄承擔責任，如同其他國家，應獲賦予相同的機會納入因應氣候變遷的UNFCCC與巴黎協定機制。我們呼籲各國支持臺灣以「專業、務實、有貢獻」的精神參與今年11月30日至12月12日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召開的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

28次締約方大會」(UNFCCC COP28)，讓臺灣與國際社會一同為淨零世界努力付出。